



· 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四十六 ·

美國在西藏問題上的角色分析

· 著 逸 駿 張 ·
· 行 印 會 員 委 藏 蒙 ·

美國在西藏問題上的角色分析

目 錄

壹、前 言	一
貳、民國四十八年之前美國與西藏的關係	一
參、民國四十八年之後的發展	一九
肆、結 論	一九
附件一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八日美國國會決議案	二四
附件二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美國國會眾議院第四五七〇號提案	二八
——關於中共在西藏的人權違反	二八

美國在西藏問題上的角色分析

壹、前言

自從英國之勢力到達印度之後，西藏就遭到了外力的煽動而與在內地的中央政府產生了或多或少的不愉快事件。美國是一個新興國家，與我國領土沒有直接之接壤，但是近年來，「西藏流亡組織」在美國之活動頗為熱烈。本文所要探討之問題在美國對西藏問題是如何介入的？又為何要介入？對於西藏問題的態度又如何？本文希望由美國與西藏歷史上的互動關係探討它在西藏問題上所扮演的角色。

貳、民國四十八年之前美國與西藏的關係

一、早期的美籍藏學研究者①

正如許多西方國家對區域政治的興趣，通常源自於某些研究者的心得；美國對西藏的注意力亦是始於兩名美籍藏學的研究先鋒，茲分述如後。

1. 柔克義，本名William Woodwill Rockhill，為美國最早研究西藏問題的人物，三十歲時前來美國駐大清帝國公使館任職二等秘書。光緒十三（一八八七）年至光緒十七（一八九一）年至藏族居住區域探險，並於光緒三十一（一九〇五）年至宣統元（一九〇九）年任美國駐華公使職務。由於他在華期間長達十五年，並曾學習西藏語文，同時又有親赴西藏旅行考察之經驗，因此其意見及著作對日後影響頗大。其論著尤以如下所列諸書聞名於世：喇嘛之域（The Land of the Lamas）、拉薩的達賴喇嘛及其與清朝的關係（The Dalai Lamas of Lhasa and Their Relations with the Manchu Emperors of China 1644-1908）以及類似調查報告的蒙藏旅行日記（Diary of a Journey Through Mongolia and Tibet in 1891-1892）。

2. 駱克（J. F. Rock），於民國十二（一九二三）年前來我國，開始在雲南麗江以研究植物為名，實則從事測繪雲南、西康、西藏邊界，並攝製照片，繪成軍用地圖送交美國陸軍測繪局。駱氏雖以研究納西族（即僜些族）為主，但是亦通藏文，其在麗江與木裏停留長達十二年，對木裏藏族瞭解深厚。

二、早期的美藏關係

雖然我國西南邊的西藏地方深受英、俄等國之覬覦，同時也引起美、日、德、法、匈等國學者之特別興趣，但是對藏族而言，真正造成影響的關係發生在與內地中央政權、英印政府以及美國之間。

(一) 抗日戰爭之前

歷史上美藏之間的第一次接觸發生於清光緒三十四（一九〇八）年五月間。

光緒三十（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英軍榮赫鵬率領之侵藏軍隊已抵達距拉薩一百廿華里之曲水。第十三輩達賴喇嘛乃將藏事全權交由甘丹池巴羅桑堅參處理，自己則於六月十五日夜間秘密離開布達拉宮，北行逃亡②。在長達數年的流亡期間，清廷於光緒三十三（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廿七日降旨達賴前往五台山朝佛③。達賴喇嘛抵達五台山之後，各國駐華使節亦先後前往探訪，其中包括德國官員、日本喇嘛、俄皇使者以及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和美國駐華公使柔克義等人。

在此之前，由於布里雅特蒙古喇嘛德爾志之影響，達賴親俄態度頗為明顯，但是由於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俄國戰敗之際，達賴乃對俄喪失信心；此時達賴返藏事宜又遭英人反對，因此在心態上除盼由英人放鬆控制之外，其次就是期

望地位客觀的美國予以援手。因此達賴喇嘛接見柔克義時曾請求柔克義由美國出面協助其重返拉薩、重振權力④。歷史資料並未記載此事的後續行動，但是美藏關係卻沈寂了四十年之後才再開始。

民國廿九年七月十七日，日英停止滇緬公路運輸協訂在東京發表，日本封鎖中國之計畫，竟因得逞。所幸由於美國因為日德義三國同盟，對日態度轉趨強硬，影響到英法兩國打消對日讓步的念頭。十月十七日，英國首相邱吉爾不顧日本反對，再度開放滇緬公路。然而這三個月的完全封鎖，不僅使中國深深體驗到斷絕外援的痛苦，也加深了積極籌闢國際通道的決心⑤。當時中央認為的理想路線是通過青康藏高原的察隅至印度之塞地亞。

與藏方協商此事是由蒙藏委員會駐西藏辦事處處長孔慶宗以及英國代表諾布·頓珠(Rai Bahadur Norbu Thondup)共同處理，美國方面當時並未出面。對於這項提議，西藏方面處理如下：

「……經由噶廈轉至攝政大札佛面前，大札佛又將此議案轉至民眾代表大會。民眾代表大會拒絕軍事物資通過西藏……諾布·頓珠強烈要求藏方同意築路計畫，甚且警告藏方若是繼續拒絕將可能喪失英方對其之支持

。藏方乃向英方表示西藏期望保持中立地位；但是又不願意令英印政府汗顏，因此他們願意准許非軍事物資通過西藏前往內地。」⑥

築路之議雖然亦為美國之意，然而美國在此之前的四十年間，除了少數的間接貿易外，並未與西藏在政治上有任何來往⑦，因此可能經過中美雙方之一再考慮，委由一向與西藏關係密切的英國代為出面，或許勝算機會較大，但卻未料到仍遭藏方拒絕。因此美方不得不出面商議。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美國戰略服務處(Office of Strategic Services, 乃中央情報局之前身)派遣之兩名代表——妥爾斯泰上尉(Captain Ilya Tolstoy)以及多蘭中尉(Lieutenant Brook Dolan)攜帶了美國羅斯福總統之信件及禮品經由印度抵達拉薩⑧。他們在西藏停留三月餘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方離境，由西寧前往內地，他們前往的目的雖為推動築路計畫，但是於羅斯福總統致達賴喇嘛之信函以及達賴喇嘛之回函中，雙方皆未提及築路之事。倒是由於其二人在江孜以及拉薩的停留期間，廣泛觀察西藏氣候狀況、未來建設機場之可能性、日本間諜在西藏的活動情形、西藏上下之一般概況以及我中央政府在西藏的活動等，卻引發了英方之緊張情緒，因此美國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主動出面解釋，但於其文

字中，可看出美國對我在西藏主權之態度：

「美國政府認為中國政府早已宣稱對西藏之宗主權 (Suzerainty)，並且中國憲法將西藏列為構成中華民國領土的區域內。本政府對上述二項宣稱絕無疑問。」^⑨

該二員向戰略服務處轉達西藏方面的要求——三架長程無線電台^⑩。當時戰略服務處處長唐納文 (Donovan) 強力支持是項建議，他認為僅僅四千五百美元之投資可以藉無線電廣播而將西藏暴露，在長遠的戰略上是有價值的。但是美國國務院卻認為無線電台的贈予必然在政治上令中國汗顏，並可能刺激及觸犯中國，因此希望戰略服務處改贈其他禮物。然而最後仍然依戰略服務處之計畫送禮——這三架電台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送抵拉薩^⑪。

接著在民國三十三年，飛虎小組所屬一架運輸機於飛越喜馬拉雅山脈途中，在拉薩東南方六十英里處靠近桑耶寺附近撞山，但五名機員全數生還，當時成員之一的辛格來 (William Boyd Sinclair) 於美國新聞週刊 (Newsweek) 中撰文指出當時的經過，撞山後，並由藏族人士熱心協助、抵達拉薩，事後並伴送至藏印邊界^⑫。事件之後，美國駐印外交單位保證未來美國飛機將不再飛越西藏上空^⑬。

由美國在中日戰爭期間與西藏交往的幾次行動看來，美國事先未與我國洽商即逕自派遣妥爾斯泰上尉及多蘭少尉入藏是一項在友邦之間不應發生的事情，即使美國事後因英人之緊張而發表對我宗主權認定之說法，但是此項發言之動機值得深思，換言之，若非由於英方之介入，美國自始至終並未認為我國對西藏有何宗主權，遑論是主權。尤其是上述二人雖是以探路的名義入藏，但是其二人在藏內所做所為無異於情報調查，更甚者為未照會地主國即私自攜帶羅斯福總統之信函及禮物前往西藏，這對情勢紛亂的西藏而言，無異是火上加油，鼓舞了與我中央的不合作態度，因此美國的作法無異是挑撥西藏對我中央的離心。尤其是對於贈送電台一事，國務院既然有如此之顧慮，可見並非未曾耽心我國之反應，但是其結果卻是不再將我國之反應列入考慮，這對西藏而言，不啻是另一劑興奮劑。

(二) 抗日戰爭之後

抗日戰爭結束之後，西藏一方面害怕此後中央外患已除，可以有餘力整頓內部，另一方面企圖繼續拉攏英、美等國，因此在民國三十五年初派遣特使團前往英、美道賀戰勝軸心國。但是該團出發前往德里即遭到障礙，原因是英美兩國皆不

願意發予簽證，因此賀函分別由英印總督瓦維爾爵士(Lord Wavelly)及美國駐印大使代轉其政府^⑭。

在致美國之賀函中，西藏再度提出要求——由於上次所贈送電台之發電機不適用於空氣稀薄的高原，因此希望美國能再補送三具合用的。對美國而言的，發電機乃微不足道之事，因此新貨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送到，但對西藏而言，又成了美國支持西藏的另一項明證。

事實上美國華府當局本身對西藏態度就有分歧，同時國務院與駐印大使館的看法亦有不同^⑮。根據美國政府出版的「一九四七年美國的外交關係」(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第七冊，其中第五八八至五九二頁提到之中國部份，指出一九四七年一月，美國駐德里大使館建議，由於西藏地緣及戰略之重要性，它可以成爲一個阻止俄國影響的緩衝區，同時因爲藏族高度保守的民風，可能使西藏成爲防止共產主義在亞洲散佈的堡壘，基於以上所有理由，美駐印大使建議華府當局派遣一個同樣的親善訪問團以回拜西藏在民國三十五年初派出的那個道賀團^⑯。對於這項建議國務院表現雖不熱衷，但是卻願意保持與拉薩之間的管道暢通。國務院在處理時頗爲謹慎——爲了避免未來在「西藏獨立

「問題上與中國發生衝突，美國對西藏「外交局」(FOREIGN BUREAU，此一詞稱乃西藏之自稱，我國從未予以認同。)之文件一律稱呼爲「外交室」(FOREIGN OFFICE)以表示拉薩的外交室僅是中國外交單位的分支機構。

美國與西藏在政治上的另一關聯事件發生在民國三十六年十月。當時噶廈組織了一個商務代表團以仔本夏古巴爲首，以及帕里宗稅務(亦即夏古巴之弟)強欽堪充(CHANG-KHYIM-MKHAN-CHUNG)、卓木總管邦達倉(SPOM-mda'-TSHANG)和翻譯蘇康(SUR KHANG)一行四人前往印、英、美、法、瑞士等國進行名之爲商務，實則爲暗中策劃「獨立」的外交活動。

當時他們一行遇到的問題是財務上的以及政治上的。由於西藏並無外匯，因此這個商務團體不得已在民國卅七年一月卅一日抵達南京。在向中央政府領了生絲出口證之後將之轉賣給印度商人，藉之取得外匯。另一個問題是簽證問題，由於當時該團不理會中央之指示，逕自製造西藏「護照」，據聞由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授意該團前往香港美國領事館取得簽證，前往美國⑰。美駐華大使之行徑自然並不代表其本人之意見，此事若屬實，則美國對我國之分化意圖已甚明顯。

對於美國根據西藏「護照」而核發該商務團體簽證的真像究竟如何？夏古巴的自述並未提及是否受到司徒雷登之指點而前往香港，但是對於美國依據其所提出的西藏「護照」就核發赴美簽證的事實看來，美國似乎已支持了西藏「獨立」活動^⑱。除此之外，他尚提到：

「當代表團抵達美國之時，由國務卿馬歇爾接見，當時中國駐美大使表示希望陪同覲見，但是代表團成員不顧他的抗議，極力反對……國務院也認爲中國大使沒有必要陪同其覲見國務卿。」^⑲

美國對這件事情並沒有事後的解釋，倒是由當年的「美國的外交關係」文件中看出，事實的真相與夏古巴的說詞顯有出入。美國外交文件上指出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在該商務團即將抵達印度德里之前，美駐印大使館即接獲華府指示若是該團未使用中國護照，則可依照二五七表格核發簽證——該二五七表格適用對象爲持用美國所不承認的護照而必須入境者^⑳。爲了避免中美之間的誤會，華府並指示其駐華使館即時通知我政府：「核發簽證一事絕不表示美國對中國的西藏主權 (SOVEREIGNTY) 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㉑

除此之外，在商務團到達美國之後，他們急於與杜魯門總統見面，但是國務

院卻提出只有在中國政府同意下才可覲見。因此在國務院與中國大使的洽商下，提訂辦法：中國大使於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提出要求陪同商務團覲見杜魯門總統。但是一片好意卻遭到商務團的拒絕——彼等不願意在中國大使的陪同下覲見，在退而求其次的情形下，商務團單獨拜會了國務卿，但是國務院卻是以接待商人的心態處理此事；同時國務院將該商務團之所有行蹤皆照會中國大使館^②。

將夏古巴之指稱以及美國外交文件比對之後發現夏古巴所言不可信。中美兩國政府多年來已有外交上的默契，畢竟美國在衡量國家利益之時可以發現到除非認同西藏「獨立」的收獲高於與中國正常交往利益，否則是不必要那麼做。然而這並不表示美國並未有過在這方面的評估，例如民國三十六年一月美國駐印大使館的建議就有意思爲了防止共黨的擴散、爲了利用西藏的戰略地位而犧牲中華民國。

叁、民國四十八年之後的發展

一、民國七十六年拉薩反共抗暴活動之前

中共赤化大陸之後，造成了美國唯恐共產主義向自由地區滲透的疑慮。民國三十八年美國國務院遠東事務司之培根(Ruth E. Bacon)女士提出建議，要求美國政府不再將西藏視爲中國權限之下的地區。同年六月美駐印大使韓德森(Loy Henderson)也提出與培根相同之看法，並要求華府立刻派員秘密入藏。在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亦同意是項做法後，由美駐印大使館派遣二等秘書瓊斯(Jefferson Jones)及另一同伴前往，但是卻未成行，主要原因是由於印度政府反對。因爲印度打算獨占與西藏的外交關係^{②③}。

由此看出華府在西藏問題上的態度早已因爲中華民國之局勢而亂了方寸。美國與英印在西藏問題上基本的不同是美國對西藏並無領土之野心，其支持西藏的主要目的只是爲了保住西藏的戰略地位不爲中共所利用，藉之遏阻共產勢力之蔓延。

但是由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五年之間，美國政府與西藏之間僅有密談式的關係，並未付諸行動。甚至當民國三十九年，西藏因中共軍隊開入而告急，乃於十一月七日向聯合國控訴中共暴行。但是替西藏採取行動的卻是薩爾瓦多。最令西藏難過的是尼赫魯當初亦曾以武器支持西藏，但是在提案的緊要關頭，印度代表

就說根據最近中共給印度的照會，中共並未改變和平解決西藏問題之意願，而印度政府深信西藏問題可以獲致和平解決，一方面保持西藏之自治，一方面仍維持其與中國之歷史關係。所以印度駐聯合國代表認為不應將西藏問題的議案列入大會議程。在這一件事情上，美國並未在聯大表示意見。

民國四十四年起，美國中央情報局(CIA)開始介入了西藏問題⁽²⁴⁾。經過洽商，於民國四十五年接運西康藏族旺都(Wangdu)至外地受訓，之後空降返藏，從事游擊隊之組織工作。其後又由達賴喇嘛之次兄嘉樂敦珠挑選六名藏族交由中央情報局訓練。

華府當局在究竟是否應該以武器支援藏族游擊隊的決定上，幾度猶疑，最後在民國四十七年底第一次空投武器，內容包括英製步槍一百支、輕機槍二十挺、五五迫擊礮兩挺、手榴彈六十顆以及每具槍械配備彈藥三百發⁽²⁵⁾。同時訓練游擊隊的場地也由塞班島移至美國本土科羅拉多州的海爾營區(Camp Hale)。而這支由美國政府訓練出來的游擊隊就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日西藏抗暴事件的主力。

西藏抗暴運動失敗之後，大部份的游擊隊亦追隨達賴喇嘛流亡印度、尼泊爾。但是其中卻有一部份游擊隊於民國四十九年底開始留駐於藏尼邊界尼泊爾所轄

的馬斯坦(Mustang)地區，繼續其游擊戰，其經費、武器仍由中央情報局供給。但是數十年來游擊績效不彰，尤其自民國五十八年開始，抗暴軍領導人之一的格益西於派系鬥爭中失敗，被迫交出領導權。其後由於美國國務卿季辛吉訪問中共，中央情報局乃於民國六十年突然中止對馬斯坦藏族游擊隊之支援。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尼王訪平，毛澤東認爲馬斯坦的藏族游擊隊是雙方友誼發展的障礙。於是廓爾喀部隊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在達賴喇嘛的協調之下，和平地將游擊隊繳械。

二、民國七十六年之後

由於「西藏流亡組織」在過去若干年一直將美國視爲重要的工作對象，因此自從達賴喇嘛在民國六十七年訪問美國之後，「流亡組織」在造勢上更加努力，終於使得美國朝野逐漸注意到了西藏問題。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國會決議案第一七七號第七項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西藏的人權違反」(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ibet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附件一)。其中分爲四節：第一節爲中共在西藏違反人權的事實，共分爲十項。第二節爲針對上述違反人權事實，國會對政府政策

的建議，共分為六項。第三節為建議政府對西藏難民的援助。第四節為提供流亡藏民在美國進修之獎學金。

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美國眾議院無異議通過臨時決議歡迎達賴喇嘛前往國會。事後達賴並於國會發表演說，提出五點和平計畫的看法。未久，拉薩即傳出大規模抗暴運動。不論這個抗暴運動與達賴的造訪國會有無直接的關係，但是卻因為這一次的抗暴行動再為西藏問題在美國造成了高潮。而眾議院的第一七七號決議案此時亦在參議院討論，並於十月六日通過。最後，美國總統雷根在國會的要求之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項名為「一九八八—一九八九年度，外交關係權力法案一二四三節」(Section 1243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 Fiscal Years 1988-1989)。這項法案事實上是對前述國會決議案一七七號第七項的生效。其中認定國防武器之銷售和人權迫害之關聯，並且確定美國政府對西藏難民財力之支援和獎學金之提供。

接著在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拉薩地區又傳出了一次大規模的抗暴事件，美國眾議院由眾議員羅斯(Rose)、吉爾曼(Gillman)、甘耶(Conyers)、藍妥斯(Lantos)、多南(Dornan)、波特(Porter)及馬可羅斯基(MacIoskey)於五月十一

日共同提出編號爲H·R四五七〇的提案，標題再度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譯按：中共）在西藏的人權違反」（附件二）。內容分爲九節：第一節爲事實發現，共十六項。第二節爲對中共在西藏之人權政策的調查及報告，共分二部份，第一部份爲聯合國所做之調查，第二部份爲美國之調查。美國的報告部份分爲四項。第三節爲美國總統應對西藏人權之決定。第四節爲美國政府應對中共之制裁，包括三項。第五節爲制裁之不適用情況。第六節爲美國之音對西藏廣播。第七節爲協助西藏文化之保存。第八節爲協助西藏難民。第九節爲有關西藏環境狀況。

截至此時爲止，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及法案全部就中共在西藏違反人權之事實提出批評，同時並要求美國政府在商務、經濟、武器銷售及外交上給予中共壓力，藉之使西藏人權狀況獲得改善；同時並要求美國政府給予西藏難民在財力、物資上的援助。值得注意的是在國會中，不論是參議院或是眾議院，並沒有人對中共在西藏的合法性有任何質疑，同時對西藏難民的援助僅是物質的層面，換句話說，美國朝野並未承認「西藏流亡組織」的政治立場。

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參議員李希(Leahy)在參議院發表了其前往中國

大陸後做成的西藏調查報告（附件三），其中仍舊著重於對抗暴事件的調查以及中共在西藏的人權政策和建設，這份對參院的調查報告雖然承認西藏的確有違反人權的事實，但在結論中卻強調某些藏人要求全盤獨立是全然達不到的，藏人及其世界友人應專心致力於如何在西藏無可避免的現代化中保存其燦爛文化之精華以適應於現代之世界⁽²⁶⁾。

李希參議員的報告代表美國民間的聲音，其內容無異於對美國政府強調西藏早已整合為中國的一部份，並且奉勸「某些」藏人勿再為達不到的目標空忙。

之後，「亞洲監視委員會」(The Asian Watch Committee)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呈送美國國會一份名為「人權在西藏」的調查報告。其中在「亞洲監視委員會的立場和建議」中提到：

「美國政府除了討論、辯論，和通過決議案之外，作的很少。更且，美國政府的作法，似乎是用來平息美國人士對西藏問題的批評，而不是用來對付這些人士所關切的實質問題。事實上是：西藏境內所發生的對人權的侵犯，已經成為眾多美國人士及他國人士所關注的問題，它們並非少數美國國會議員的禁臠。」⁽²⁷⁾

除了對國會的批評外，「亞洲監視委員會」也對美國政府有意見：

「一九八七年，雷根政府繼續增進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和經濟關係。但在它急於討好這個世界大國時，雷根政府卻故意減低西藏情況的嚴重性。因此，雷根政府未能利用中國（中共）政府急欲改善對西方的關係的機會，把這種關係和人權戰線上的進展連繫起來。」

雷根政府對九月末和十月初（按：指民國七十六年抗暴事件）所發生的事件的初步反應，是表示支持中國（中共）政府恢復它在西藏的權威。雷根政府並且批評美國參議院所一致通過的一項修正案，該案譴責中國（中共）政府在西藏所採取的行動。……更且，在聽證之後，雷根政府又重新回到被動、容忍的姿態，因為西藏的政治逮捕繼續在進行，而雷根政府卻繼續保持沈默。」⁽²⁸⁾

對於「亞洲監視委員會」的意思，可能美國國會並未特加重視，因為其內容亦爲人權問題，在此之先，國會對之已有相當瞭解。

接著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議員代表團一行前往印度、尼泊爾地區的難民營訪問，作爲美國援助西藏難民的參考。在同年內，國會又分別在三月

十五日、四月十七日、及五月十六日、五月十八日、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二日、七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一日，由不同的參、眾議員發言提案，但是其內容仍不外乎人權問題，戒嚴問題等等，其目的僅在要求中共善待藏族，即使在藏族被壓迫的最惡劣狀況下，美國政府及國會皆未對中共在西藏的合法治理有過任何懷疑。

肆、結 論

美國與西藏之間的關係雖然始於清朝末葉，但是與西藏的真正關係卻始於中日戰爭期間。當時西藏雖對美國極力拉攏，但是美國以中國為其盟邦及戰友，不便為西藏問題而開罪中國。美國的這種價值判斷在政府撤退台灣之初雖有過再評估，然而卻因問題過於複雜而保持其原有的政策。及至近年來，西藏佛教在美國民間逐漸被認識，再加上學人或多或少的鼓吹再配合「西藏流亡組織」的造勢活動，西藏問題在美國再被炒熱。

民間雖有各式活動支持西藏的政治運動，但是論題到達國會及政府時，其立場多半取得協調，而以美國自身利益為最終之考量。換句話說，國會可能表達出

較前進的意見，但是卻會在此意見的表達之後觀測中共及美國政府之反應。這就是爲何在西藏問題上，美國多年來並未對其承認西藏是中國一部份的政策做任何修正的原因了。

註釋：

註①：有關此部份之資料參考自馮蒸著，國外研究西藏概況，第二四三—二四五頁。

註②：牙含章，達賴喇嘛傳，第二〇七頁，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註③：牙含章，第二一二頁。

註④：A. Tom Grunfeld,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P. 8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87.

註⑤：孫子和，西藏研究論集，第一二三頁，台北，商務，民國七十八年。

註⑥：W. D. Shakabpa, Tibet, A Political History, P. 286, Potala Publi-

cations, third edition, New York, 1984.

註⑦·西藏所產未經處理之粗羊毛，在二次大戰前曾透過印度為中間商，銷往美國織成汽車用地氈，數量亦不大，約莫是每年三千至四千公噸。然而二次大戰爆發，最後一批羊毛在噶倫堡堆棧，未能處理致全部腐壞。因此民國三十年之後就未再輸出。

註⑧·W. D. Shakabpa, P. 287.

註⑨·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3, P. 630,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其中所指憲法，應非目前之中華民國憲法，可能指「五五憲草」而言，按現行憲法係於民國卅六年頒行。

註⑩·A. Tom Grunfeld, P. 82.

註⑪·op. cit., pp. 82-83.

註⑫·"So This is Shangri-la", William Boyd Sinclair, Nesweek, May 23, 1944, pp. 24-25.

註⑬·W. D. Shakabpa, p. 289.

- 註⑭···W.D. Shakabpa, p.290.
- 註⑮···A. Tom Gurnfeld, p.84.
- 註⑯···Foreing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Vol. VII, The Far East: China, pp.588-92,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 註⑰···牙含章，第三三五頁。
- 註⑱···W.D. Shakabpa, p.296.
- 註⑲···Ibid.
- 註⑳···Foreing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p.604, 1972.
- 註㉑···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pp.760-761, 1972.
- 註㉒···A. Tom Grunfeld, pp.87-88.
- 註㉓···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 pp.1065-80, 1972.
- 註㉔···A. Tom Grunfeld, p.149.
- 註㉕···A. Tom Grunfeld, p.150.
- 註㉖···見附錄三。

註⑲：李傑譯，人權在西藏，第一〇二頁，蒙藏委員會，台北，民國七十八年。

註⑳：李傑譯，第一〇三—一〇四頁。

附件一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八日美國國會決議案

二四

第一七七七號第七項——中共在西藏的人權違反

第七〇一節 發現

國會發現：

- (1) 中共於一九四九年透過軍事力量強制在西藏統治，並且經由大量武力佔領繼續實施於西藏的強勢統治。
- (2) 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已有超過一百萬藏人的死亡直接由於政治不穩、監禁以及大規模之飢饉。
- (3) 一九四九年之後，尤其於文化大革命的破壞期間，超過六千座寺廟及一千三百間之西藏古文明寶藏被摧毀，同時無可取代的民族藝術和文學遺產亦由西藏被竊取或挪走。
- (4) 藏人之生活、健康及人道服務標準遠較中共其他地區的標準為低。
- (5) 藏人對中共鼓勵大量漢人移居西藏的政策在政治、文化及經濟方面代表的意義感到關心。

(6) 若干經過國際特赦組織證實的報告，指出藏人有因透過非暴力方式表達其宗教及政治信念而被監禁及殺害。

(7) 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及被迫流亡的十萬名藏人已在過去幾乎卅年不倦地爲保全西藏之和平及宗教自由和保存西藏的文化而努力。

(8) 一九五九、一九六一及一九六五年，聯合國大會呼籲中共結束在西藏違反人權之行爲。

(9) 一九八五年七月廿四日，九十一位眾議員聯名致函中共總理李先念、表示支持北京與達賴喇嘛代表和與流亡藏人之間的直接對談，並呼籲中共政府「對於達賴喇嘛及其人民合理且公義的願望，予以任何考慮」，但是

(10) (及至目前爲止) 並未有任何證據顯示中共已開始予以這樣的考慮。

第七〇二節 政策敘述

國會的感覺是——

(1) 美國應爲過去四十年來因戰鬥、被壓迫或飢饉而受難或死亡的藏人表示同情。

(2) 中共政府應該尊重國際承認的人權，並且停止對藏人違反人權。

(3) 美國政府應呼籲中共政府，積極地回應達賴喇嘛之努力，建立建設性之對話。

(4) 西藏宗教及文化應予保存，而達賴喇嘛亦應因在此方面之努力而獲讚賞。

(5) 總統應指示美國官員，包括美國駐中共大使以及駐印度大使予以藏人更大的關切，並應注意西藏人權違反的情況，爲的是發現美國政府及人民能夠協助之處；同時

(6) 美國政府應呼籲中共釋放在西藏的政治犯，包括被國際特赦組織所確認被監禁的格西羅桑旺曲、圖丹格桑及羅桑曲札。

第七〇三節 對流亡藏人的協助

於本決議生效之六十日內，國務院應決定是否流亡藏人與世界其他地區的難民之需要相同，並應向國會報告其決定。若是國務院之決定爲肯定，則國務院可以「移民及難民援助」案所允許之範圍下，於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會計年度提供流亡藏人必需之款項。國務院並將決定提供是項援助的最佳方式。

第七〇四節 提供流亡藏人於美國進修獎學金

於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每年美國新聞局局長必須提供不得少於十名在西藏

地區之外的藏籍學生及專業人員在美國高等學府進修之獎學金。

附件二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一日美國國會眾議院第四五七〇號提案

——關於中共在西藏的人權違反

第一節 發現

國會發現：

- (1) 自從一九七八年美國承認中共以來，美國與中共間之外交、文化及經濟關係已大幅擴張；
- (2) 美國與中共間關係的持續成長是雙方人民最大利益；
- (3) 傳統上是西藏的區域，包括衛藏（目前於中共行政區劃為西藏自治區）及安多及康省（目前在中共四川、雲南、甘肅及青海諸省之西藏自治州及自治縣內）；居住於其內的藏人基本人權被有系統地否認；
- (4) 當局在西藏曾因藏人表示反對中共政策以及表示支持達賴喇嘛而將之逮捕。
- (5) 幾乎所有西藏政治案件官方皆保持秘密及沈默；犯人亦皆剝奪向外求助或辯護之機會。

(6) 在西藏政治案件詢問口供時，包括以電擊刑求的事是常見的，這些也都用於拘禁期間的政治犯。

(7) 中共政府在西藏仍然維持對宗教自由的限制，包括由政府控制寺廟、政府規定各廟喇嘛牒牒以及控制佛法傳習；

(8) 在漢人大量移入西藏之際造成了對藏人強烈的差別待遇，包括在房舍分配、服務提供、遷移自由、教育、就業及經濟各方面之差別待遇政策（按：即是歧視）。

(9) 中共當局強暴壓制一九八七年九月及十月間以和平方式開始之示威活動，並逮捕數百藏人，拒絕提供有關犯人身份之個人資料並且驅逐外籍記者；

(10) 相信已有超過卅名藏人在一九八七年九、十月間中共的行動中遭到殺害；

(11) 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訪問美國並提出恢復西藏和平及人權的五點計畫，其中要求停止漢人移民（西藏）的政策以及尊重藏人基本權利及民主自由。

(12) 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總統已將外國關係權力法案簽署成爲法律案，於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會計年度，第一二四三節中陳述自從一九四九年佔

領西藏以來，中共虐待藏人，因此要求西藏人權情況的改善，並表達支持達賴喇嘛以和平方法解決西藏危機的努力；

(13) 在一九八八年拉薩大祈禱會結束之時的三月五日發生的抗暴，相信有數百人被捕、失蹤以及超過二十人死亡是警察鎮壓示威的結果；

(14) 中共官員幾乎未曾提供有關在一九八八年三月事件中被捕人士的身份資料，並且繼續對外籍新聞及關心的觀察人士加以限制；

(15) 美國關懷個人的整合，並認為保障民權和政治自由是美國外交政策的基礎，因此美國在與中共之間的關係必須扮演重要角色；因此

(16) 其關係有賴於中共政策的發展，其目的為保障基本權利；包括免於被任意逮捕及上刑的自由，以及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第二節 中共在西藏人權政策的調查及報告

(a) 聯合國的西藏人權調查——總統應該強烈鼓勵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派遣一個特別代表團前往西藏調查當地的人權情況。國會應詳讀此特別代表團之發現，如果該發現中指出在西藏有繼續違反人權的情況發生，國會就應舉辦有關該違反人權性質及發展的聽證會。

(b) 西藏人權的年度報告——

(1) 總統應持續監聽中共在西藏的人權政策及實施情形。

(2) 在此法案生效六十日之內，總統必須向國會提出一份西藏的人權報告，其中應包括：

(A) 近來西藏人權的新發現，包括像國際特赦組織及亞洲觀察委員會等人權組織的報告；

(B) 西藏囚犯及遭監禁者的待遇；

(C) 是否在西藏的中共當局藉著強迫節育、墮胎及殺嬰等方式干預西藏婦女生育權利；

(D) 中共應允許國會代表、人權團體及外籍新聞人士自由進入西藏調查當地人權情況；

(E) 中共當局應允許藏人參予宗教活動。

(F) 藏人應被允許移民至其他國家。

(b) 第(2)項中所指國會所要求的彼項報告提出之一年後，總統必須向國會提出相同內容的更新報告。

第三節 總統對有關西藏人權及協助西藏決定

由第二節(b)(1)(2)所要求監聽而引伸出來的結論，如果總統決定中共——

(1) 已經改善西藏人權待遇，特別是不再對囚犯施以酷刑，亦不再強迫西藏婦女節育、墮胎或其他類似情形，並且

(2) 允許國會代表、人權團體及外籍記者自由進入西藏調查當地人權情況。

那麼總統應將該決定公布於「聯邦註冊」中，並應將該決定提交國會。

第四節 停止對中共的無差別待遇、拒絕批准多邊財務支援以及優惠貿易地位，除非是在第五節(a)項的情況——

(1) 不論中共是否已加入了國際關貿總協訂的會員，總統不應對中共產品以普及優惠制度而予以優惠待遇。

(2) 財政部長應指示國際重建及開發銀行、國際開發協會、國際財務合作公司以及亞洲開發銀行之美籍總裁阻止或駁回任何中共申請之貸款、或任何型式的經濟或技術援助；並且

(3) 自本法案生效十八個月之後開始的六個月期間，中共產品將不得接受非差別待遇（最惠國地位）。

第五節 制裁不適用之情況

(a) 總統之決定未被國會否定時——如果總統依照第三節頒布決定，而國會在該決定頒行於「聯邦註冊」起之三十日之期間而未提出否定決議案時，則在三十日之期間結束之後，第四節中所訂之制裁將不適用。

(b) 如果國會否定總統的決定時——如果總統依照第三節頒行決定，而國會於該決定頒布於「聯邦註冊」起之三十日之期間提出否定決議案時，總統得隨繼依照第三節做另一決定，但不得於該決議案生效之一百八十日內頒佈該決定於「聯邦註冊」中。

(c) (略)

(d) (略)

第六節 美國之音對西藏廣播

美國之音將以藏語向西藏廣播

第七節 協助保存西藏文化

撥用國際開發機構 (AID) 中於一九六一年通過之國外援助法案第一〇五節(有關對教育及人力發展) 部份的金額，於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會計年度各予一七

五、〇〇〇美元予流亡藏胞社區作為保存西藏文化之目的。

第八節 對西藏難民之援助

由國務院「移民與難民援助」項下，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會計年度中，各撥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專為援助西藏難民。總統應決定以最佳之方式使用該項經費以提供西藏難民最大的協助。

第九節 西藏之環境

(a) 表達國會之關懷——對於西藏森林大片被摧毀的報告、以及野生動物及生態的破壞——包括大批的瞪羊、野驢、禿頂鵝及野鴨在內——國會感到關心。

(b) 聯合國環境評估——國務卿應要求聯合國環境方案小組執行一項有關西藏森林及野生動物被摧毀的調查。

(c) 西藏委員會——

(1) 總統應成立一個稱為西藏委員會的單位，其目的為確定西藏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資訊。

(2) 總統應指定西藏委員會之成員，其中應包括下列各單位代表：美國森林服務處、美國魚類及野生動物服務處、環境保護署及國會議員和相關學

者、環境專家等。

(3) 總統應設法爲西藏委員會獲得中共之許可前往西藏訪問及調查。

(4) 於該法案生效一年之內，西藏委員會應將其發現及建議向國會提出報告。

※以上稱「中共」之處，原文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稱之。